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攀监减字第 001号

罪犯李轲,男，1977年1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9年4月7日被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9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以（2016)川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李轲未提出上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36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。2018年12月2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考试免考。平时能配合治疗，按时吃药，病情缓解期间，主动参加打扫卫生等劳动并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未执行，无家庭困难证明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2.27元，账户余额2502.70元。 2019年2月至2023年12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6个。该犯系病犯，不参与认罪悔改表现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轲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财产从严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轲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 2024年3月26日

附：罪犯李轲减刑材料1 卷1 册。